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3 年 11 月 4 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5
三.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6
A. 东道国发放的入境签证	6
B. 免税	8
C. 代表团的安保及人员的安全问题	8
D.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9
E. 交通：机动车辆的使用、停放及相关事项	11
F. 其他事项	12
四. 建议和结论	15
附件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17

第一章

引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成立。大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100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本报告按照第 67/100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
2. 本报告共分四节。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第四节。

第二章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由以下 19 个成员组成：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加拿大	利比亚
中国	马来西亚
哥斯达黎加	马里
科特迪瓦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塞浦路斯	西班牙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4.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三名副主席、报告员以及作为当然成员参加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尼古拉斯·埃米利欧(塞浦路斯)

副主席：

博杨·贝列夫(保加利亚)

贾尔斯·安德鲁·诺曼(加拿大)

泰奥多尔·达赫(科特迪瓦)

报告员：

卡罗尔·维维安娜·阿尔塞·埃切维里亚(哥斯达黎加)——乔治娜·纪廉-格里略(哥斯达黎加)

5. 委员会在第 263 次会议上了解到报告员卡罗尔·维维安娜·阿尔塞·埃切维里亚(哥斯达黎加)正在休产假，随即欢迎在她休假期间由乔治娜·纪廉-格里略(哥斯达黎加)担任报告员。

6.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大会第 2819(XXVI) 号决议确定。1992 年 5 月，委员会通过了供其审议的详细专题清单，并在 1994 年 3 月略作修改。专题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会议：2013 年 1 月 31 日第 260 次会议；2013 年 4 月 30 日第 261 次会议；2013 年 7 月 31 日第 262 次会议；2013 年 10 月 7 日第 263 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 日第 264 次会议。

第三章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A. 东道国发放的入境签证

8. 在 263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对东道国采取有选择对待行动且没有保证所有相关国家的元首或政府首脑安全地出席第六十八届会议表示困扰。她说，东道国这些选择性行动公然违反了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总部协定》），特别是其第 13(a) 条。她指出，由于这些行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古拉斯·马杜罗总统未能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高级别部分。她说，联合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1 款所载的主权和平等原则，保证会员国普遍参与其所有活动。她希望重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希望这一问题在东道国那里得到处理，以防今后再发生这种有选择的行动。她敦促委员会请东道国遵守《总部协定》给它规定的义务。

9. 尼加拉瓜观察员表示，东道国就签发入境签证所采取的行动破坏了国际法律规范。她对东道国在考虑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方面所采取的消极态度表示困扰。她解释说，尼加拉瓜过去也经历过类似的困难，东道国的态度对国家之间的外交和友好关系产生了消极影响。她谴责东道国的任意行为，并要求对东道国的做法进行更深入审查。她强调指出，这一做法不符合保障所有会员国主权、并尊重所有会员国的国际法。

10. 古巴代表说，古巴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所作的交涉，并对东道国采取的一些行动影响到委内瑞拉代表团参加第六十八届会议的高级别部分表示困扰。作为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她要谴责这些行动，并指出，东道国以任何方式阻止派驻联合国外交使团的正常运作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她强调指出，东道国有责任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她指出，东道国有义务采取措施来确保遵守国际法，她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以防止以后再发生此类事件。

11. 苏丹观察员指出，东道国有义务协助会员国及其代表履行其对联合国职责，这包括签发入境签证。他称东道国严重违反《总部协定》，并因此表示为联合国的未来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项原则深为担忧。他告知委员会，苏丹代表团本来是要由苏丹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阁下率领的，他称，但东道国故意违反《总部协定》，不给巴希尔总统签证。他还指出，巴希尔总统在 2010 年民主当选，该次选举受到若干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监督和观察。他重申，不给巴希尔总统签发签证违反了《总部协定》，导致对东道国普遍缺乏信任，因此联合国必须保护自己和《宪章》。他认为，因东道国的政治考虑而使联合国不能保护其会员国，这种困扰在增加。他呼吁所有会员国制止这些做法。

12. 东道国代表向委员会保证，美国非常认真地对待自己的东道国义务。她说，东道国同委内瑞拉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大使馆以及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密切合作，作出了非同一般的努力来配合马杜罗总统及其代表团不断变化的抵达计划。她告知委员会，在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4 日期间，美国批准了委内瑞拉大使馆分别五次关于给予载运马杜罗总统及其代表团的飞机飞越和着陆权的要求。她说，其中一些要求是在最后一分钟提出，而不是按要求提前 72 小时，但这些要求还是在几小时内得到了准许。她还说，2013 年 9 月 24 日，委内瑞拉大使馆通知国务院，他们希望撤回让总统座机着陆纽约的要求。给予飞越许可的要求是在马杜罗总统作出乘古巴飞机从加拿大返回加拉加斯的决定后才提出的。她指出，东道国不知道马杜罗总统为什么决定不参加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她还要指出，委内瑞拉代表团为其代表团共申请了 244 份入境签证，东道国签发了所有 244 份签证，尽管其中有些申请没有按要求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

13. 东道国代表强调指出，发放签证过程是复杂的。她告知委员会，东道国收到数百份入境签证申请，并已尽一切努力迅速发放这些签证。她说，必须审查所有申请，这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时间。她解释说，巴希尔总统的旅行计划带来了东道国必须考虑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对巴希尔总统的现行逮捕令所涉法律问题、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秘书长关于同国际刑事法院所签逮捕令的对象接触的指导意见以及国际刑院关于如果巴希尔总统入境美国请美国主管当局予以逮捕并将他解送国际刑院的要求。东道国代表说，这并不是说东道国同意或不同意这一要求，但这显然加剧了本已纷杂而棘手局面。

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指出，尽管马杜罗总统乘坐的这架飞机是按国际法租用的古巴飞机，但该机应得到国家元首和总司令座机的所有特权和豁免。此外，她还要澄清，虽然东道国签发了委内瑞拉代表团的签证，但那是在代表团开始旅行之后。

15. 苏丹观察员对东道国提到秘书长的指导意见以及“被通缉者”表示惊讶。他重申，巴希尔总统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总统。据苏丹代表团所知，国际刑院对谁可以或不可以参加联合国会议没有管辖权，在发放入境签证时关顾国际刑院，这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总部协定》。

16. 东道国代表在答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时指出，由于马杜罗总统乘坐的是商业飞机而不是国家官方飞机，因存在对古巴的私人民事诉讼案，古巴政府曾要求保证该机豁免于美国法律程序。她说，因为司法机关独立于政府，东道国不能向古巴提供这种保证。她要重申，已经作出了一切努力来协助马杜罗总统参加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17. 主席希望提醒东道国，根据有关国际协定和一般国际法，东道国有义务签发入境签证。主席说，他知道入境签证申请量很大，特别是在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

期间。尽管这并不开脱东道国的义务，但他建议各代表团早早提前申请入境签证，使这项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B. 免税

18. 在 263 次会议上，¹ 西班牙代表说，他要提出东道国、特别是纽约市的房地产税问题。他说，西班牙代表团的主要居所免缴房地产税，但代表团外交人员的住所似乎不是这样。他要求东道国澄清，这些居所是否也免缴房地产税。

19. 市长国际事务办公室专员告知西班牙代表，这个问题是通过美国法院来解决的，纽约市正在更新有资格获得此类免税的房地产档案。她说，如果西班牙代表团外交人员的哪个住所遇到此类问题，她很乐意提供帮助。

C. 代表团的安保及人员的安全问题

20. 在第 26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说，他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古巴代表团遇到的一次严重情况。古巴代表团在 2013 年 4 月 18 日给委员会的一份普通照会 (A/AC.154/404，附件) 中陈述了这一事件。2013 年 4 月 6 日，约 30 名示威者拍摄代表团大楼的照片和录像，封闭代表团的安保摄像机，并将声像图片打到代表团的墙壁上。他指出，这些行动危害安全，干扰代表团工作人员及其工作。他还说，代表团立即向纽约市警察局报告了这些事情，并被告知，会派出警官前来代表团。然而，并没有警官前来。古巴代表团还通过语音和电书向纽约市警察局情报司外交安全事务处报告了这一事件，但没有收到答复。他还指出，代表团事先没有收到任何关于示威的通知。

21. 古巴代表要求美国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总部协定》、1995 年 6 月 9 日 HC-33-95 号普通照会所规定的程序及其作为东道国所承担的一般义务。他还呼吁美国不要允许违反古巴代表团的尊严、运作和安全的行为人逍遥法外。

22. 东道国代表说，纽约市警察局已通知美国代表团，古巴代表团曾就古巴代表团门前的示威呼叫 911 帮助。东道国代表还说，他被告知，警察在紧急呼叫五分钟后赶到现场，当时古巴代表团外或其周围没有示威者。他希望指出，东道国因此认为，警察的反应是迅速、适当和令人满意的。

23. 东道国代表还指出，这一事件之后，纽约市警察局和国务院外交安全事务处人员会晤了古巴代表团成员，讨论该事件和以后发生即兴示威时东道国当局的协调应对。他希望古巴代表放心，在古巴代表团建筑物上投射影像是允许的，东道国有关当局将尽一切努力防止今后发生这种情况。

¹ 主席告诉委员会，关于此事所进行的讨论将反映在委员会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

24. 古巴代表感谢东道国代表作出解释和对此事的关心，并且东道国承认，古巴代表团报告的上述活动违反安全规定。他重申古巴代表团的困扰，即这种行为给平民、代表团工作人员以及派驻联合国的广大外交工作人员带来危险。

25. 古巴代表希望回顾，1980年9月11日，古巴外交官费利克斯·加西亚·罗德里格斯在纽约市遭暗杀，以及1968年纽约古巴代表团遇炸。他重申，古巴政府要求美国遵守其东道国国际义务，并确保派驻联合国的外交官的安全。

26. 主席注意到古巴代表所表示的困扰，以及东道国代表做出的积极回应，即东道国已作出努力来确保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

27. 中国代表说，时不时有寻求住宿者挡住中国代表团正门进口并拒绝离开，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困扰。他说，这严重影响了代表团的安全和运作。他要求东道国确保增加在代表团周围的安全巡逻。

28.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代表团将同中国代表团协商，并与纽约市有关官员合作找出合适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

D.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29. 在第259次会议上，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关叙利亚驻纽约代表团获得适当外交银行账户的问题仍没有解决。他并说，叙利亚代表团过去六个月里只得采用现金交易。他表示遗憾：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各种办法要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向秘书长和美国常驻代表提出，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他说，叙利亚代表团不得不思考，无法获得银行业务服务是否算作东道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整套制裁措施中的一部分。他指出，叙利亚代表团没有银行账户就无法顺当工作。他请主席再次向秘书长提出这一问题，并请委员会继续关注这一问题。

30. 东道国代表提请委员会回顾外交银行业务问题的背景。他指出，在摩根大通银行两年前决定关闭外交银行义务部门之后，国务院帮助许多代表团在另一家银行获得账户，其中包括叙利亚代表团，可惜第二家银行也决定关闭其外交银行义务部门。他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保证，美国主管部门最高层并没有停止解决这一状况的努力，同时并向委员会保证，尽管“桑迪”飓风暂时阻止了为各国代表团办妥适当银行服务的努力，有关部门现在已经恢复了这项工作。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第260次会议上再次提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在纽约取得适当银行业务服务的持久未能解决的问题。他解释说，叙利亚代表团在妥善履行职责方面受到严重制约，代表团仍然不得不以现金偿付薪水和其他财政义务。对此，他希望回顾以前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所作的陈述，尤其是请委员会主席与东道国和秘书长交涉，找到适当和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他请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一切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结果。

32.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政府正在继续设法解决这一问题。美国代表团一直与叙利亚代表团密切协商，设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将继续与叙利亚代表团和委员会主席合作，找到愿意提供必要银行业务服务的银行。

33. 主席说，他曾向联合国秘书处高层以及东道国提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所述的严重困扰，他并提出愿意帮助解决这一情况。他指出，他完全理解叙利亚代表团在目前状况下开展工作所面临的困难，并承诺帮助对这一问题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34. 在第 261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最近波士顿马拉松爆炸事件表示慰问，并谴责任何地方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动。对此，他谨感谢东道国代表为保障在纽约的外交使团的安全、安保和顺利运作所作的努力。但是，他遗憾地指出，尽管很长一段时间已经过去、也作出了各种努力，叙利亚代表团仍然无法获得适当的银行服务。正如他在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指出的，没有适当的银行服务严重阻碍了叙利亚代表团运作的的能力，并且影响到代表团外交和当地人员的生活状况。他谨再次促请东道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对这一持久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35. 东道国代表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关于爆炸事件、以及美国政府确保在纽约的外交使团安全作出努力的发言。美国代表团完全同情叙利亚代表团面临的银行业务方面十分困难的境况，并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重申，东道国极为认真地对待这一问题，已经在最高层面，包括美国政府机构、商界协会和各银行本身，处理这一问题。他对尚未找到解决办法感到遗憾，但希望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保证，美国政府将继续努力解决问题。

36. 苏丹观察员说，他也希望感谢东道国在帮助各代表团顺利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是，他也表示对本国代表团无法获得适当的银行业务服务表示无奈，希望能很快解决问题。

37. 主席说，这问题依然很严重，委员会将继续持续关注问题，直至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他谨通知委员会，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之后，他已经在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到了这一问题以及在委员会会议上所述的困扰。

38. 在第 262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指出他希望关于叙利亚驻纽约代表团银行业服务的持久的问题能够解决。他说，为解决这一问题已经花费了很长时间，美国银行不愿意为常驻代表团开设账户已产生消极影响。他表示希望，这一问题能通过东道国和联合国秘书处的主管部门加以及时解决。

39. 东道国代表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的话，并指出，东道国能感受到这一问题尚未解决所带来的烦恼。她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保证，东道国正在最高层面行动，尽早就此问题找到解决办法。东道国代表并作出保证，她将随时向委员会和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任何新情况。

40. 中国代表指出, 他希望得到东道国帮助, 解决中国代表团官邸电压过低的问题。电压过低造成了多次电梯故障, 结果中国代表团工作人员都怕乘电梯。他指出, ConEdison 公司进行了一些测试, 得出结论说, 造成问题的电线位置太低。他请东道国帮助解决这一问题。

41. 东道国代表感谢中国代表说的话, 并指出, 市长国际事务办公室专员已表示愿意充任中国代表团与 ConEdison 公司之间关于电压太低问题的联络人, 尽管 ConEdison 是私营公司。

42. 主席感谢中国代表和东道国代表。主席感谢市长国际事务办公室专员表示愿意在中国代表团和 ConEdison 公司之间斡旋以找到解决办法。

43. 在第 263 次会议上, 苏丹观察员指出, 该国代表团两年多来在开设银行账户方面一直受到阻挠, 他希望委员会知道苏丹代表团的困难。由于苏丹代表团在纽约市没有银行账户, 其业务运作受到严重阻碍, 而这一情况尚未解决是不可接受的。他指出, 苏丹代表团希望秘书长和大会主席承担起责任, 保护会员国的权益, 保护会员国免受东道国的政治制裁和惩罚。他呼吁东道国遵守《总部协定》, 立即消除阻碍一些常驻代表团和代表团正常运作的措施。苏丹观察员问道, 有鉴于这是旷日持久、现在不断出现的问题, 这是否表明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应当重新评估。

44. 主席感谢苏丹观察员, 并保证, 委员会以及作为主席的他本人在过去几个月里已尽一切努力力图解决这一问题, 并仍然在力图解决。主席指出, 委员会已经向秘书处和东道国的最高层提出这一问题。主席表示, 他将继续尽力解决这一问题。

45. 东道国代表指出, 美国最高层一直在尽力为苏丹和其他国家代表团获得银行服务, 他们将继续尽一切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46. 中国代表说, 他很高兴向大家报告, 在东道国以及市长国际事务办公室专员的帮助下, 中国代表团已经解决了在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报告的问题。他指出, 中国代表团的电话线确实仍然存在问题, 并请东道国与电信公司 Verizon 联系, 加快修理代表团电话线的工作。

47. 市长国际事务办公室专员指出, 她很愿意向 Verizon 公司提出这一问题, 她将与中国代表团直接联系。

48. 主席指出, 他很高兴获悉一些问题已经在东道国的帮助下解决, 他表示感谢东道国和市长国际事务办公室专员。

E. 交通: 机动车辆的使用、停放及相关事项

49. 在第 261 次会议上, 中国代表指出, 他希望在停车和相关事务上得到东道国的帮助。中国代表团大楼前的停车标志不明确, 致使其他外交车辆使用专供中国

代表团停车的空间。他建议停车标示改为“仅限中国代表团 D/S”，同时欢迎其他建议。他并指出中国代表团的车辆受到纽约市当局的错误罚单。他请东道国主管当局确保，相关的市主管当局帮助工作人员熟悉《外交车辆泊车方案》，尤其是外交标记。他并请东道国帮助中国代表团使错误的罚单无效。最后，他谨希望，在发放驾照方面，向代表团的非外交人员，例如司机和厨师提供与外交人员同等的待遇。他解释说，目前要求非外交人员考试才能得到驾照，这导致了延误，因此妨碍了代表团的运作。

50. 东道国代表感谢中国代表的发言，向他保证美国代表团愿意帮助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而且将会尽力解决中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理解，所涉的停车罚单已经根据《外交车辆泊车方案》提交上诉机制，今后几个星期里就会得到答复。他解释说，关于中国代表团楼前停车的标记，他必须与相关机构咨询。他建议，就中国代表团提出的所有问题在两国的代表团之间进行双边讨论。

51. 市长国际事务办公室专员也感谢中国代表团，并指出，她的办公室很乐意就标示问题与中国代表团合作。但是她谨指出，目前不在停车标示上指出代表团名称的做法是出于安全考虑。

52. 在第 262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团指出，他希望东道国能在中国代表团非外交人员的驾照申请程序方面提供帮助。中国代表团非外交人员申请驾照的程序持续很久，而且要求考试，尤其是大使司机的驾照。中国代表据此希望东道国为中国代表团非外交人员的驾照申请采用与外交人员的驾照相同的程序。

53. 东道国代表感谢中国代表，并回顾，这一问题在以前一次会议上已经提到。她说，她将追问一下国务院外国使团办公室，东道国会直接与中国代表团联系，讨论可能的解决办法。

F. 其他事项

54. 在第 259 次会议上，¹ 洪都拉斯、中国、伊拉克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塞尔维亚观察员，就桑迪飓风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对东道国和市长国际事务专员表示声援和同情。他们表示真诚感谢政府当局努力工作，向纽约市居民恢复提供服务。好几名代表和观察员说，他们与纽约市联系密切。塞尔维亚观察员主动提出给予帮助，并提议外交人员个人不妨考虑设立捐助基金。

55. 塞尔维亚观察员表示，塞尔维亚代表团对供应燃料受限很发愁。塞尔维亚代表团位于曼哈顿，该代表团司机前往加油站为代表团公务车辆加油很困难。他要求纽约市考虑专门提供一个加油泵或加油车，以协助亟需汽油的联合国代表团。

56. 中国代表对遭受桑迪飓风影响的纽约市表示声援，但还是指出，东道国有义务为中国常驻代表团履行职能提供充分的便利。她说，中国代表团曾向美国代表

团通报其断电、中止供热已经五天，几乎完全不能同本国首都联系，不过，对于美方的反应，中国代表团并不满意。她还指出，中国代表团还是尽其所能缓解这些问题，但需要得到东道国的援助。她希望在今后再度发生此种灾难的情况下，中国代表团将能得到更加积极的回应。

57.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同塞尔维亚观察员的请求，即请市政当局看看是否可让外交使团既能给车辆加上油而又不影响其他活动。他说，俄国代表团必须确保其接送工作人员上下班的大客车能够继续来往于布朗克斯宿舍区与曼哈顿办公楼之间。

58. 伊拉克代表要求进一步了解何时能够恢复供电供水，因为他手下好几名工作人员带着孩子，住在停电停水的大楼里。

59. 东道国代表感谢对纽约市和东道国表示理解的各代表团，也感谢有代表团就“桑迪”飓风提出问题。东道国代表宣读了赖斯大使致各常驻联合国使团的信，并重申当地、联邦和州当局的头等大事在于保护生命。他向委员会保证：其他问题将尽快加以解决，并将委员会的讨论意见报告上去。东道国代表还指出，纽约市和电力公司一直在辛勤努力，以恢复受“桑迪”飓风影响的服务。

60. 市长国际事务专员也对各国代表团在此困难时刻的理解和支持表示感谢。她对各国代表团遭受不便表示同情，但强调纽约市的头等大事在于保护生命安全。她保证向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传达市长每日新闻发布会的内容，确保代表团了解情况。她还邀请感兴趣的代表团访问纽约市的网站，上面有关于如何参与救灾的介绍。

61. 市长国际事务专员解释说，纽约市和纽约州当局在逐步全面恢复各种设施和服务的同时，不得不采取了特别措施，包括限制燃料供应和车辆通行。她进一步指出，作出限制是必要的，要豁免此种限制是不可行的。她指出，飓风造成破坏，纽约市人人都受影响，相信外交界将能与纽约市其他居民一样，设法适应这些特殊情况。她向委员会保证，纽约市当局为恢复所有基本服务已尽最大努力，国际事务办公室在此情况下将继续尽量向各代表团提供协助。

62. 主席说，“桑迪”飓风造成生命财产损失；他代表委员会向东道国当局对此表示深切慰问。他赞扬所有当局面对“桑迪”飓风造成的破坏，作出了不懈的抗灾努力。

63. 在第 261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说，就发放非外交人员配偶身份证事宜，他希望寻求东道国的协助。东道国当局目前对非外交人员配偶作了登记，但没有发放身份证，这对上述配偶出行带来了一些不便。他还通知东道国，“桑迪”飓风导致中国代表团通信设施运行中断，代表团有时不能正常工作。他希望东道国当局优先从速进行必要的维修。

64. 东道国代表指出，他必须向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咨询身份证问题，并建议中美两国代表团就此问题和通讯问题直接进行讨论。

65. 在第 262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说，在发放非外交人员配偶身份证问题上，他再次希望寻求东道国的协助——没有身份证，这些配偶出行时继续面临不便。
66. 东道国代表表示，她会继续关注关于考虑为非外交人员配偶发放身份证的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与中国代表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67. 主席感谢中国代表和东道国代表，并注意到他们的意见。他回顾说，这一问题在上一次会议上已经提出，希望很快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68. 在 263 次会议上，洪都拉斯代表指出，他欣然获悉，在东道国协助下，一些问题已经解决。但是，有些问题似乎没有得到圆满解决，其中包括苏丹观察员提出的关于苏丹代表团获得银行账户的问题。洪都拉斯代表指出，尽管如此，苏丹常驻团可能会遇到的任何问题，都不涉及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9. 苏丹观察员感谢洪都拉斯代表的发言，指出他感谢主席大力争取解决苏丹代表团遭遇的问题，但不管怎么说，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可能都是贴切的。他指出，重要的是，委员会要继续与那些与东道国之间依旧存在问题的会员国保持联系，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70. 主席感谢苏丹观察员的发言，并说，就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效力而言，他愿意听取各种建议。他向委员会成员和各观察员保证，他始终欢迎开展讨论，以促进解决列入委员会议程的任何问题。

第四章

建议和结论

71. 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第 26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以下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重申《总部协定》以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

(b) 考虑到为派往联合国的会议代表团和常驻代表团维持适当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作出努力，并期待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妥善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下文所述问题；

(c) 委员会强调遵守特权和豁免非常重要，有必要通过谈判解决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使派往联合国的会议代表团和常驻代表团能够正常运作。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检官员，以期保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如果发生违规案件，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确保依照可适用的法律，进行恰当的调查和补救；

(d) 委员会认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安全是其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注意到所报告的诸项困扰，赞赏东道国为此作出努力，并期待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e) 委员会注意到各代表团继续执行外交车辆停放方案，并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确保以公平、非歧视、有效、且因此符合国际法的方式恰当执行该方案；

(f) 委员会请东道国继续提醒纽约市官员注意关于常驻代表团或其工作人员所遭遇的其他问题的报告，以便改善代表团运作的条件，促进遵守涉及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准则，并继续与委员会协商这些重要问题；

(g) 委员会回顾，依照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应审议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所产生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h) 委员会期待东道国继续加大努力，确保按照《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的规定及时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使他们能前往纽约履行联合国公务，包括参加联合国正式会议，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东道国缩短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的时限，因为这一时限使会员国难以从头至尾参加联合国会议；委员会还期待东道国继续加大努力，酌情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包括发放签证；

(i) 关于东道国针对某些代表团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的旅行规定，委员会敦促东道国取消余留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反映的受影响会员国的立场以及东道国的立场；

(j) 委员会强调，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必须履行财政义务；

(k) 委员会对一些常驻代表团继续在获取合适银行服务方面遇到困难，导致履行公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表示关注，并欢迎东道国继续努力为常驻代表团在其他金融机构开设银行账户提供便利；

(l) 委员会欢迎不是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做出贡献，并强调这种贡献十分重要。委员会深信，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已经因为各方合作而得到加强；

(m) 委员会再次感谢美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的代表、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科和外交使团办公室以及地方部门，特别是市长国际事务办公室，参加委员会会议，协助委员会努力帮助满足外交使团的需要、利益和要求，并促进外交使团与纽约市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附件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1. 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安全问题。
2.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所产生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
 - (a) 东道国发放的入境签证；
 - (b) 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索偿问题以及解决相关问题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其他相关文书。
6.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提供帮助的活动。
7. 交通：使用机动车辆、车辆停放及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健康。
9. 联合国大家庭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职能和地位的问题。
10.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13-54600 (C) 061113 121113

